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行〔2015〕302号

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部分城市间交通费 报销标准的通知

省级各部、委、办、厅（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云办发〔2015〕29号）精神，为适应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方式发生的变化，合理解决省级参改人员中短途公务出行的需要，做好省级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单位”）行政区域内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与跨行政区域差旅费保障范围的衔接，现就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部分城市间交通费报销标准，作如下调整补充通知：

一、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省级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为昆明市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呈贡区 5 个城区。驻昆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在 5 城区内执行公务属于公务交通补贴保障的范围，由个人自行选择出行方式，自行承担出行费用，单位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二、差旅费保障范围

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昆明 5 城区外执行公务属于出差，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5 号）的规定，给予报销差旅费。鼓励省级单位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昆明 5 城区外执行公务。

三、规定区域内出差有关城市间交通费报销的规定

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昆明市 5 城区外的县（市、区）和玉溪市、红河州、曲靖市、楚雄州所属县（市、区）出差，本人提供不了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可按下列情形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一）个人不能提供双程或单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给予报销双程或单程补助。

（二）个人一次到同方向的两个以上不同目的地出差，只能按“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最远目的地的标准给予报销补助。

(三) 个人一次到不同方向的两个以上不同目的地出差, 按“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 分别给予报销昆明至不同目的地的补助。

上述三种情形, 个人在报销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时, 须凭经单位领导签字批准的出差任务、目的地、往返时间等材料, 作为报销的凭据。补助个人的城市间交通费, 在差旅费中列支。同时, 个人除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给予报销双程或单程的补助外, 并按照我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每天仍可以报销 80 元的市内交通费。

由单位派车、单位租车到上述规定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出差, 个人不得报销出差期间每天 80 元的市内交通费和“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补助的城市间交通费。

(四) 本办法“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 系指从昆明到规定目的地的补助标准。本办法没有作出规定的目的地, 不予报销城市间交通费补助。

四、超出规定区域外出差的的城市间交通费报销规定

省级单位工作人员超出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曲靖市、楚雄州范围外出差, 城市间交通费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5号)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

(一)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

(二) 省垂直管理驻昆外单位和省直驻州市县单位，执行驻在地的管理办法，不适用本通知。

(三) 本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试行，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附件：1.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

2.关于“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有关情形的报销说明



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

地区	出差目的地	补助标准（单程）	备注
昆明	安宁、富民、嵩明	25	本表补助标准系参考我省省内公路客运高快票价、路况及便于财务报账等因素制定，按此标准补助个人。
	禄劝、昆阳、石林、宜良、寻甸	45	
	东川	70	
曲靖	麒麟、沾益、马龙、师宗、陆良	100	
	宣威、富源、罗平	120	
	会泽	150	
红河	弥勒、泸西	85	
	蒙自、个旧、开远、红河、石屏、建水	140	
	屏边、元阳	160	
	金平、河口、绿春	200	
玉溪	红塔、澄江、江川、易门	55	
	华宁、通海、峨山	70	
	新平、元江	110	
楚雄	禄丰、武定	60	
	楚雄、南华、元谋、牟定	90	
	大姚、双柏、姚安、永仁	120	

关于“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有关情形的报销说明

《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部分城市间交通费报销标准的通知》规定了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昆明市5城区外的县(市、区)和玉溪市、红河州、曲靖市、楚雄州所属县(市、区)出差,本人提供不了双程或单程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的几种情形,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个人提供不了双程或单程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区分以下情况给予报销。

(一)个人提供不了双程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按“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给予双程的补助。

(二)个人提供不了单程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但另一单程能出具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票据,对提供不了单程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按“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给予单程的补助;对能出具相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另一单程,其城市间交通费的报销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5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关于“个人一次到同方向的两个以上不同目的地出差,只能按‘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最远目的地的标准给予补助”的举例说明:

例如：省级单位工作人员顺序到昆明安宁市、楚雄南华县出差，按最远目的地楚雄南华县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关于“个人一次到不同方向的两个以上不同目的地出差，按‘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分别给予报销昆明至不同目的地的补助”的举例说明：

例如：省级单位工作人员从昆明到楚雄某县出差，又转道到玉溪某县出差，可分别报销昆明至楚雄某县、昆明至玉溪某县的城市间交通费补助。

四、关于“本办法‘规定行政区域内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系指从昆明到规定目的地的补助标准。本办法没有作出规定的目的地，不予报销城市间交通费补助”的举例说明：

例如：省级单位工作人员到楚雄州某县某乡某村出差，只能按本办法有明确目的地的城市间交通费补助标准，报销昆明到楚雄州某县的费用，县以下的乡、村因无明确补助标准不能报销其费用。

